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9〕3号

关于 XDG-2018-53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梁溪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 XDG-2018-53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国土资梁发〔2018〕74 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梁溪区住建（水利）局的意见，现将 XDG-2018-53 号地块（北兴塘河加油站地块）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- 2、地块不涉及现状河道和规划河道，基本无意见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梁溪区住建（水利）局